

证券代码：833204

证券简称：百事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处置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处置制度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根据

《公司章程》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置所必须遵循的程序和规定。

第三条 收购资产和资产置换

公司收购资产和资产置换，单项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超过上述金额的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单项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0%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第四条 资产处置

1、对账面价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20%的资产进行处置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2、董事会有权处置账面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30%的资产；

3、超过上述标准的资产处置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五条 投资和委托理财

1、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单项金额或在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公司追加投资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超过上述金额的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单项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单项投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公司追加投资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2、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单项投资金额或年度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的投资由董事会决定，董事长签字后执行；超过上述投资金额的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单项投资金额或年度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3、委托理财

公司办理委托理财，单笔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超过前述金额的委托理财业务均由公司股东会决定；单笔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单笔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的委托理财业务，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六条 重大合同

合同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董事长签字后方可实施。

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公司在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客户就相同标的订立的合同金额应当累积计算。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无法计算合同标的金额的商务合同，由董事长决定，董事长可授权公司部门负责人或经理签署该商务合同。

第七条 银行借款

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情况下，年度新增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0%的银行借款事项，由董事会决定，超过的由股东会决定；年度新增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0%的银行借款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第八条 保证担保

公司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也可为参股公司或没有股权关系的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但均需经过批准程序。未经批准，任何人均不得以公司名义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担保。

单笔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0%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他任何形式的保证担保均应经过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资产抵押或质押

抵押或质押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以账面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0%的公司资产为公司债务（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债务）提供抵押或质押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超出以上比例的，由股东会决定。

第十条 土地转让/受让以及房屋租赁

土地转让/受让以及房屋租赁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但涉及金额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土地转让/受让行为须能增进公司效益、维护公司品牌、符合公司融资标准。

第十一条 机构调整

董事会有权对公司机构作全面调整。董事会对公司机构的调整应以精干、高效为原则，符合公司产业定位。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关于子公司事项

公司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事安排，有权根据规定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委派、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本制度规定的事项的，按本制度的规定由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决定。

第十四条 董事会和董事长依本制度处理事务所涉金额如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则处理事务所涉金额的上限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用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制度所称的“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相悖时，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相悖时，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